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济宁市梁山县京雄商高铁济宁段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21,90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



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京雄商高铁济宁段

（二）立项单位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现持有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E0UND4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 42 号，法定代表人：张英龙，公司注册资本：9725000 万元人民币，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京雄城际和京雄商、雄忻高铁的建设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物资供应服务，广告服务，餐饮服务，商业综合体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建设征拆安置等项目配套建设工作。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40 号），经研究，同意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



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项目代码：2019-000052-48-01-002549），并对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标准、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等进行了批复。

2022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号），经研究，本项目符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基础〔2020〕1号文件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对沿线生态、声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年6月20日，中国国家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国铁集团 河北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274号），对本项目审查范围、经济与运量、主要技术标准、运输组织、线路及轨道等进行了批复。

2023年5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出具《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



区至商丘段(山东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257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梁山县,聊城市东昌府区、阳谷县、临清市,菏泽市牡丹区、定陶区、曹县、鄄城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82.9947 公顷(其中耕地 418.3034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6.4624 公顷)、未利用地 0.75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 578.3232 公顷(其中耕地 415.3861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6.4624 公顷)、未利用地 0.7102 公顷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37.8741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4.9772 公顷(其中耕地 0.3602 公顷)为建设用地。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梁山段总里程 19.095 公里,其中黄河大桥在梁山境内 15.5 公里,高铁线路设计为 2 台 4 线,站台 550 米*12 米一条,550 米*7.25 米一条,450 米*9 米一条,新建梁山站为高铁、普铁公用站房,站房占地面积 5986 平方米。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



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796152244N 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



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3551W），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均会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导致预测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回收期、现金流量等发生变化。

（六）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单位的能力、运营管理方式、市场变化等，均会对项目的持续运营产生影响。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办律师：[Signature]

经办律师：岳增美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3551W

山东文思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0819991050072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64340